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06.16 9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11.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7.11.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發展需要，整合校內研究資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校前已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成立之研究中心，除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或其組織規模、營運績效符合運作基準者，得為校屬研究中心外，餘皆納入本中心統籌管理。

新設之編制內研究中心，除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得為校屬研究中心外，餘皆須納入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本中心重要制度、規章之擬定。
- 二、協調整合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資源。
- 三、協調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之業務發展。
- 四、強化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與本校教學之合作。
- 五、協助整合不同領域之各研究中心進行跨學門之合作研究。
- 六、促成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與產、官、學、研各界之合作。
- 七、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年度績效評核及營運計畫之資料彙整管理。
- 八、「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 九、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變更屬性案之提案。
- 十、其他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其聘期由校長決定。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之經費由校方相關經費勻支。

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變更為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者，得經校方同意於變更之日起，補助中心主任剩餘任期內不逾原支領額度主管加給之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動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整合及發展，設「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議委員會」），研發長、本中心主任及各院

院長 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二至三人擔任委員，研發長擔任諮議委員會召集人。

前項委員除依職務產生者外，其他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要任務如下：

- 一、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外新設研究中心之審議。
- 二、提供本中心重要制度、規章之建議。
- 三、訂定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之運作基準，並依訂定之基準對各中心進行評核。
- 四、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變更屬性、整併或裁撤案之審議。
- 六、本中心提案之審議。
- 七、其他相關案件之審議。

第七條 本中心設「聯合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設置、變更屬性、簡併或裁撤，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訂定，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